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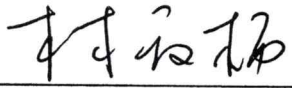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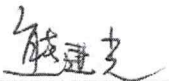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王建国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